

# 陕西省林业生态保护综合激励资金项目 礼泉县 2025 年造林绿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林业生态保护综合激励资金项目礼泉县 2025 年  
造林绿化项目

甲 方：礼泉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中凯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发包人（甲方）：礼泉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凯鸿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礼泉县林业局 所需 陕西省林业生态保护综合激励资金项目  
礼泉县 2025 年造林绿化项目 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林业生态保护综合激励资金项目礼泉县 2025 年造林绿化项目；

2、项目内容：该项目共涉及 4 个镇办 7 个行政村，即城关街道办新时社区；昭陵镇的肖东村、赵家村、菜园村、联二村；石潭镇董家村；烽火镇崖底村；项目作业区分为村庄绿化区：作业长度 11972m，折合面积 154.4 亩；连翘种植区：作业面积 1509 亩；

3、承包范围：作业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2979894.21 元。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施工期间逐步

夏  
永  
家  
中  
國  
星  
國

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7%，预留 3%，为期一年，达到工程保存率标准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 四、时间、验收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应对项目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合格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管护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2、若中标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天。



3、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如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

方：(签章) 陕西中机法吃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杨乐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签章)